拜城县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研学（夏令营）活动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拜城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甲方（经办人）联系方式：17699763836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青少年“筑基”工程推进力度，组织中小学生赴北京及浙江温州开展“祖国情·中华行”等各类主题研学活动，抓住青少年时期这个培育正确“五观”的关键阶段，让更多青少年学生有机会到北京、援疆省（市）或其他省（市）亲身感知伟大祖国悠久历史和改革开放发展成就，激发他们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融入感、向心力，铸牢中国心、中华魂。拟计划于7月25日至8月31日期间，组织100人左右青少年学生，分3批次以上赴北京及温州等地开展暑期夏令营研学活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组织学生研学旅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项目—2025年青少年研学实践项目活动策划服务（研学实践）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49

**1.研学旅行时间：**2025年\_7\_月\_25日\_10\_\_时至2025年\_8\_月\_31日\_\_24\_\_时。

**2.研学旅行路线：**温州、北京（在温州期间活动应以“社会实践研学”为主题，活动地点应至少包含温州博物馆、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江心屿等不少于10个研学实践活动点位。社会实践活动应至少包含泽雅古法造纸、乐清细纹刻纸体验。）

**3.研学旅行人数：**共100人（分3批次，含甲方随行领队共10名，每批次带队教师2名）

4.乙方指派人员：每批次项目经理\_\_1\_\_名，安全组长\_1名，研学导师\_1名，大巴车\_1\_台（含司机），医护人员\_\_1\_\_名。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XX元（ 大写：XX元整，含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费用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款：协议签订后一周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即人名币XX元（大写：XX元整）第二次付款：研学活动开展2批次之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即人名币XX元（大写：XX元整）第三次付款：全部活动结束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0%，即人名币XX元（XX元整）

2.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单位名称：

XXXXX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证件和信息真实有效。研学旅行期间，活动时间较长，活动量较大，甲方应保证身体状况适合参加研学旅行活动。如甲方存在糖尿病、哮喘、心脏病、癫痫症、过敏症、传染病、晕动症、精神疾病等各类不适合参加研学旅行的疾病，或属于不适于参加研学旅行的特殊体质，必须提前告知乙方详细信息，经乙方同意并签订特殊版本的家长协议后方可参加。 若因甲方隐瞒上述疾病导致在研学过程中学生发生突发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当遵守研学旅行活动规则，遵守活动及作息纪律，不得擅自离队。

3.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甲方应积极参与研学旅行活动，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保护自身人身安全，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物品，集体出行，按时作息。

5.为保证学生安全及行程顺利，甲方所在学校（或旅行社）委派带队领导1名，甲方授权带队领导就行程变更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做出现场决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温州市援疆指挥部的指导下，乙方制定执行2025年拜城县暑期研学夏令营活动方案，与拜城县教育局对接具体人员和行程安排。负责夏令营行程安排、对接研学基地、学生交通、食宿、安全、制作研学服装旗子、宣传报道等研学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2.乙方依照《研学旅行课程手册》中的行程表履行义务及时预订各项服务，确保行程顺利进行。

3.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注明的所有文件内容中所有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1）要求投标方具有组织大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经验；具有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策划、组织与指导等能力；负责本次活动人员对接、组织、操作、管理、交通费、物料运输及搬运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赁及布置等；负责本次活动的各项申报审批、应急决策、协调相关事宜。

（2）要求投标方具备专职队伍，要求每批次活动至少配备1名具备相关资格要求的研学领队人员、1名安保人员、1名有医师资格的随队医生。

（3）中标方必须为参加活动的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住院医疗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如果因为中标方的管理疏忽等原因而造成师生发声意外，由中标方负全责。

（4）研学活动参与总人数（含带队教师）应达到100人左右、3批次。其中，赴北京研学活动应达到2批次60人，赴温州研学活动应达到1批次40人左右。每批次研学活动应不得少于7天，其中在京或在温的活动时间不得少于5天。

（5）中标方需对活动进行前期预热和后期深化，包括制作倒计时海报、撰写深度观察文章、刊发专版报道等。须在中央主流媒体及中央主流新媒体（央视、人民日报、新华内参、光明日报，央视频、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光明日报客户端）发布本次活动相关信息1篇，或在地方省市媒体浙江日报、浙江卫视、浙江发布、温州日报、温州发布、潮新闻、中国蓝新闻发布本次活动相关信息3篇以上。

（6）中标方需为活动提供定制化形象设计，包含研学营专属LOGO、营员制服、营旗等。

（7）中标方需对活动进行场景化视觉包装，包含活动背景板、工作证等环境视觉设计；需配备专业摄制团队，对活动全程纪实跟拍，制作专题纪录片，在温州电视台《温州教育》栏目播出。

（8）在温州期间的研学活动应与温州本地学生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交流联谊活动不少于1次。

（9）在北京期间的研学活动应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活动地点应至少包含中国共产党党史博览馆、军事博物馆、国家博物馆、中国科学技术馆、居庸关长城等。

（10）在温州期间活动应以“社会实践研学”为主题，活动地点应至少包含温州博物馆、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江心屿等，社会实践活动应至少包含泽雅古法造纸、乐清细纹刻纸体验。

（11）制定研学课程和路线，明确研学课程目标、内容、实施方式，保证研学旅行的教育性，制定完备的研学方案、应急预案等，提供优质的课程组织服务。

（12）交通标准：涵盖阿克苏至北京、温州往返大交通费用和北京、温州市内交通费，以及出发地至机场间往返车辆费用；需要飞机中转的，如果不是当天抵达的航班，需涵盖住宿费用；市区内小交通，需安排大巴车和司机随团，车辆需具备“三证一单一牌”（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安全例检合格单、包车线路牌），驾驶员需驾龄10年以上，禁止超载或使用未年检车辆。

（13）住宿标准：标准间，住宿地点应当方便活动开展，需挂牌三星级或高级以上酒店，含早餐、24小时热水、空调、独立卫生间、电视、房间干净、空间环境舒适、卫生。

（14）伙食标准：每人每天餐费标准不低于100元。中、晚餐标准十人一桌，十菜（至少四荤）一汤，用餐环境干净卫生，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出现安排预制菜的现象。若出现餐饮不达标或引起投诉，我局拒付所引起投诉的餐费。

（15）本项目实行报价一次性包干制，报价一旦确定后，除非承办内容发生变更，否则不再增加费用，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内容及其他风险因素。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招标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1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次活动的组织计划和各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4 .服务地点

北京市拟计划：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故宫、八达岭长城、颐和园、天坛公园、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浙江省（温州市）拟计划：温州市八高、鹿城区、洞头区、瑞安市、永嘉县等。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设计具体可行的行程、组织活动、乘坐交通工具、人身保险等方面的安全预案，并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各项研学旅行活动的资源设施，做好研学旅行疾病预防和日常安全提醒，尽量避免重大医疗事件和财产损失事件。

2.研学活动出征之前，由甲方保证提前为参与人员做健康体检。

3.由乙方承担为参与活动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4.由于乙方的过失，致使甲方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下列情况除外：

（1）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共行为准则，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性的行为；

（2）甲方行为具有危险性，乙方已经做出安全提示并及时劝阻，但甲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行为；

（3）甲方知道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殊疾病，但未提前告知乙方；

（4）甲方严重违反研学旅行活动纪律或者由于自身体质原因产生的伤病治疗及相关用。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台风、雷电、暴雨、泥石流等）、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车停运、景区限流、大学校园暂时封闭、政府部门暂停部分研学活动地点的开放或暂停集体外出活动等。

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研学旅行行程或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求甲方的意见；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的，由乙方本着学生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自行决定，但应当就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情况以及据以做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或证据。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退还甲方。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影响研学旅行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实际支出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 50%。

（4）造成甲方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交通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各承担 50%。

第六条 特别安全提示

由于甲方未成年，保障安全是乙方接待管理的第一要务。活动期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

活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协助处理。甲方患有旅行前已处于潜伏期、在旅行期间发病的生理疾病或者无法预知的精神疾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协助就医，及时通知甲方，不承担预见、诊断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支付流程审批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逾期10日内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完成服务工作，逾期10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经多次修改或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有：研学旅行报价清单、研学旅行安全预案、研学旅行施行方案、研学旅行课程手册中的行程表。

重要提示：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活动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请甲方确认甲方参与活动人员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研学旅行的各项活动，并在旅行开始前将甲方的既往病史、药物过敏史或身体、精神方面的不适提前告知乙方。甲方应严格遵守研学旅行的活动纪律，随时注意安全，并按照研学旅行的统一日程安排参加各项活动。

甲方：拜城县教育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2025年\_\_\_\_\_月\_\_\_\_日 2025年\_\_\_\_\_月\_\_\_\_日